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已审阅了公司所提交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且顺利完成了公司近几年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的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普华永道商议后确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女士



施继元先生



张新先生

2019年4月24日